

渤海财险 执业医师责任保险附加职业暴露保险条款 (注册编号: C0000983192202409100475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渤海财险执业医师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合法医疗机构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过程时,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、丙肝的,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经济补偿金。

- (一) 被保险人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,经济补偿金为保险金额的 70%;
- (二) 被保险人因职业暴露感染梅毒,经济补偿金为保险金额的 30%;
- (三) 被保险人因职业暴露感染乙肝,经济补偿金为保险金额的 30%;
- (四) 被保险人因职业暴露感染丙肝,经济补偿金为保险金额的 30%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、丙肝的,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,当累计给付达到保险金额时,本合同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,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费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本合同不生效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索赔申请书;
- (二)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;
- (三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;

- （四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证明；
- （五）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；
- 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；
- （七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释义

【职业暴露】：指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、护理活动过程中接触有毒、有害物质，或传染病病原体，从而损害健康或危及生命的一类职业暴露。包括感染性职业暴露、放射性职业暴露、化学性（如消毒剂、某类化学药品）职业暴露及其他职业暴露。